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6528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　高智邦

被　　告　劉浩誠

　　劉鎧瑋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第24條之合意管轄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，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2項前段及第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兩造合意本院為管轄法院，向本院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簽帳卡消費款，惟本件被告劉浩誠住所地係在高雄市苓雅區，有被告劉浩誠提出之民事移轉管轄聲請狀、身分證等件影本附卷為證，於發生本契約紛爭須訴訟時，自以在該處應訴最稱便利，而本件原告為法人，依其所提契約內容觀之，兩造合意管轄之約定，乃係依原告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，此有該信用卡契約附卷可按，如謂被告須受原告單方所擬定條款之約束，勢須遠赴本院應訴，被告在考量勞力、時間及費用等程序上不利益之情況下，或將放棄應訴之機會，而顯失公平，故以排除合意管轄法院規定之適用為宜，被告劉浩誠自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依本法第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被告劉浩誠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郭美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玗倩